

我市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

潮州日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郑新培 通讯员 张蝶）8月15日是首个“全国生态日”。当天上午，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，并向被告人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。

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部分中院特约监督员走进饶平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现场旁听。据了解，该案中，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利，在其位于饶平县饶镇某鱼塘边架设粘网（捕鸟网）进行非法猎捕，并将猎捕到的动物藏于家中伺机出售。2021年11月10日，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刘某某的住处进行搜查，现场查获苍鹰1只、山斑鸠、灰斑鸠、长尾夜鹰等鸟类100只及鸟网、绳子等物品。经鉴定，苍鹰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价值人民币25000元；山斑鸠、灰斑鸠、长尾夜鹰等100只鸟类属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，价值人民币33300元。

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又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非法狩猎罪，依法应予数罪并罚。鉴于被告人刘某某犯罪以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罚。

案件当庭宣判，对被告人刘某某以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非法狩猎罪拘役六个月；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判处被告人刘某某赔偿造成的生态损害损失人民币58300元。

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，饶平县人民法院还向被告刘某某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，要求刘某某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，缓刑考验期内每天至少在案发地附近巡逻一次，巡逻时间不少于半小时。

潮州法院表示，接下来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，审理好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，加大对生态资源保护宣传力度，为绿美潮州建设和潮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

01版：要闻

← 上一期 下一期 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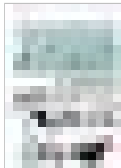
版面导航



01版
要闻



02版
要闻



03版
视觉

标题导航

- 广东出台16条稳就业措施
- “相互奔赴”暖消费 共绘优质生活圈
- 让潮州文化展现时代魅力
- 开渔！饶平百舸竞发逐浪出海
- 聚焦绿美生态建设 感受乡村崭新变化
- 潮安区“城市大冰箱”9月底启“冻”
- 我市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